立法會 CB(2) 1507/04-05(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1507/04-05(02)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議員鈞鑒：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感謝 貴委員會邀請本會代表出席五月十日的會議，就特區政府建議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發表意見。

總綱

工總原則上同意作為長遠目標，香港有需要為供應本地市場的預先包裝食物，訂定一套「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使消費者可以了解及比較各類食品的營養成份，從而按他們的需要選擇合適的食品。

然而，由於本港食品製造業對強制性標籤制度的概念仍比較陌生，加上推行標籤制度必定會大大增加食品化驗服務的需求，因此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正式實行之前，必須預留一段長時間的過渡期，以便各界（包括：特區政府、化驗所、食物製造商及進出口商）為新安排做好必要的準備。

過渡期

設立一段長時間的過渡期，可以讓政府及衛生當局有充裕的時間，教育公眾正確理解營養標籤的資料，以及營養成份的聲稱及其對健康的影響。工總認為五年的過渡期（實施第一階段前設兩年的寬限期，而當第一階段推行三年後，才實施第二階段），已是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的最快時間。

香港九龍尖沙咀漢口道五至十五號漢口中心四樓 電話：二七三二 三一八八 圖文傳真：二七二一 三四九四
萬維網址：http://www.fhki.org.hk 電子郵件地址：fhki@fhki.org.hk
旗艦處電話 旺角：二三九六 三三一八 尖沙咀：二三〇二 一六二一 中環：二八四五 四九六六 葵涌：二四二一 〇九五一
Hankow Centre, 4/F., 5-15 Hankow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2732 3188 Fax: 2721 3494
Web site: http://www.fhki.org.hk E-mail: fhki@fhki.org.hk
CO Offices Tel Mongkok: 2396 3318 Tsimshatsui: 2302 1621 Central: 2845 4966 Kwai Chung: 2421 0951

我們非常擔心若貿然把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的時間縮短，本地化驗所將無法應付如此大量的食物化驗工作。因此，政府必須主動了解本港化驗所目前的設施、人手及技術能力，是否足以處理強制性標籤制度所帶來的龐大額外食品化驗工作。假若化驗所未能承諾可以負擔新增的工作量，特區政府宜考慮延長過渡期的時間，直至所有必要的準備工作已完全完成。

負面因素

雖然強制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可為消費者帶來不少好處，但是特區政府亦應該同時認真考慮可能出現的負面因素。

首先，香港人口不足 700 萬，市場規模小，遠遠不及歐美及內地。如果香港標籤制度的要求有別於其地大型市場，恐怕不少跨國食物製造商會被迫選擇撤出香港市場，以節省額外的行政及化驗費用。這將令供應本港的食品種類大為減少，限制了消費者的選擇。

其次，強制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將會加重食品製造的成本，最終令食品的零售價格提高。目前，一個食物樣本的化驗費用約為港幣 3,000 至 5,000 元。據我們初步的估計，化驗費用的整體支出將超過港幣一億元。另外，更改包裝設計及印製新的標籤亦會大大加重食品製造商的財務負擔。這些額外的成本將無可避免地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標籤內容標準

基於這兩個原因，工總認為本地的食品標籤內容，應與海外市場的標準看齊，使那些同時供應外地的香港食品生產商，不需為另外符合香港的標準，而進行多一次的化驗，亦不用改動原來的包裝設計和印製新的標籤。此外，容許來自歐美的食品沿用當地的營養資料標籤，可以讓該地的食品繼續供應香港，而不需付出額外成本。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應考慮與內地有關部門聯合制訂一套兩地通用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使同時供應香港與內地的本地

及海外食物製造商，不用為遵守兩地不同的制度而大費周章。此外，由於內地市場龐大，食物製造商會有較大誘因，投入更多資源向消費者提供營養資料。

其他意見

一、有鑑於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會增加本地食品製造商，尤其是中、小企業的財務負擔，政府應為企業提供合理的資助，以免要將相關的費用及成本轉嫁給消費者。

二、據我們了解，國際上暫時仍未就營養成份建立一套標準化的化驗方法。特區政府應盡早決定及向業界公布認可的化驗標準，以便本地化驗所可以有所跟循，並及早準備，為大量的食物化驗做好前期工作。

三、根據政府最新的建議，當制度進入第二階段時，營養資料標籤需包括九種核心營養素加熱量。然而，我們認為香港應跟隨食品法典委員會制度(Codex system)，只要求提供食品中的「熱量」、「碳水化合物」、「蛋白質」和「脂肪」的資料；而預先包裝食物只有在附加營養素聲稱的情況下，才需提供其他六種營養素的資料，如「糖」、「飽和脂肪」、「膽固醇」、「膳食纖維」、「鈣」和「鈉」，以作補充。

四、由於製作食品時，原料的成分及程序不可能完全劃一，因此營養資料標籤必須容許合理的偏差，我們建議的偏差上下限為 20%。

五、目前，不少食品會以不同大小的包裝來迎合消費者的需要。新營養標籤制度應容許製造商，就不同包裝但配方相同的食品，以一般數學運算方法計算營養成份，而無需為每一款包裝，進行一次化驗。

六、政府至今並沒有說明營養標籤需以單語或雙語標明。若以雙語標明，附載於細小包裝食品的標籤，其字體可能過小，令一些長者未必能清楚讀取包裝上的營養資料。特區政府應想出妥善的解決方法。

最後，有鑑於實施營養標籤制度對香港食物業及消費者影響深遠，特區政府落實每一階段前，應廣泛諮詢各方意見，以確保業界就遇到及預見可能出現的問題，及早向政府反映及找出解決方法。

我們期望政府和立法會接納以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香港工業總會
行政總裁謹啓
（潘婉華代行）

2005年5月9日